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崇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5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崇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高崇偉與身分不詳名為「林郡佑」、「高啟強」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詐騙經過」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匯款經過」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陳世祐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高啟強」指示高崇偉於附表「提領經過」欄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待取得款項後，將提領款項上繳予「高啟強」，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高崇偉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雨涵、胡郁苓、周茗儀、詹總軒、韓佳峻、郭宇璇、被害人陳宛宜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證人即告訴人林雨涵、胡郁苓、周茗儀、詹纘軒、韓佳峻、
02 郭宇璇、被害人陳宛宜所提出之報案資料、對話紀錄截圖、
03 轉帳交易明細。

04 (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5 細。

06 (五)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提領熱點一覽表。

07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9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10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12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13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16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17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8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9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0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
21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
22 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並無新舊法比較問
23 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
24 餘地。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8 般洗錢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
29 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處斷。被告所犯附表所示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31 分論併罰。

01 (二)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高啟強」、「林郡佑」及所屬詐
02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

0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05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
06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07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
08 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並
09 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2.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1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之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被告於偵查
16 及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
18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
19 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
20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21 (四)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22 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23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提款車手，
24 造成被害人林雨涵等人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財產損害，對
25 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又
26 被告曾犯傷害等案件，並於110年7月20日執行完畢之前科紀
27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考量被告犯
28 後已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9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

30 (五)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3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亦涉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且經法院判決，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本案與該等案件嗣後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前開說明，應待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不予定應執行刑。

五、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4,000元之報酬，故此4,000元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查本案如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交付予「高啟強」，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起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經過	提領經過	主 文
1	林雨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12時許，以臉書買家暱稱「劉俞婕」、7-11賣貨便客服，與林雨涵聯繫，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交易，但帳號異常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提供帳號資訊云云，致林雨涵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所示匯款。	113年4月27日12時48分許，匯款29,988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7日12時52分至53分許，在高雄市○鎮區○○○○000號夢時代台銀提款機，提領2次，合計提領30,010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胡郁苓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12時50分	113年4月27日13時43分許，匯款1	113年4月27日13時48分許，在高雄市○鎮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以LINE暱稱「林美玲」、7-11賣貨便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與胡郁苓聯繫，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交易，但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配合網路銀行認證云云，致胡郁苓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所示匯款。	1,001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區○○○○000號夢時代郵局提款機，提領11,000元。	
3	周茗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5日15時01分許，以臉書賣家暱稱「阿魯小賣鋪」、中國信託銀行客服，與周茗儀聯繫，佯稱中獎後需先依指示匯款認證費用到指定帳戶，即可領到獎金云云，致周茗儀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所示匯款。	113年4月27日13時05分許，匯款12,098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7日13時1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000號夢時代彰銀提款機，提領12,005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詹總軒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11時54分許，以臉書買家暱稱「Risa Manabe」、7-11賣貨便客服及其營業部經理，與詹總軒聯繫，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交易，但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配合帳戶驗證云云，致詹總軒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所示匯款。	113年4月27日13時48分許，匯款29,998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7日13時49分許，在高雄市○鎮區○○○○000號夢時代郵局提款機，提領30,000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韓佳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00時許，以臉書買家暱稱「Ryo Okazaki」、7-11賣貨便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與韓佳峻聯繫，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交易，但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配合進行匯款云云，致韓佳峻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所示匯款。	113年4月27日12時28分許、12時38分許、14時43分許，匯款24,985元、4,010元、21,123元，合計50,118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7日12時34分至43分許、14時51分許，在高雄市○鎮區○○○○000號夢時代-台銀提款機，提領4次，合計提領39,020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郭宇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11時59分許，以臉書買家暱稱「片上理絵」、7-11賣貨便客服，與郭宇璇聯繫，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交易，但帳號異常	113年4月27日13時58分許，匯款16,985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7日14時許，在高雄市○鎮區○○○○000號夢時代郵局提款機，提領17,000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配合進行匯款云云，致郭宇璇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所示匯款。			
7	陳宛宜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6日19時08分許，以旋轉拍賣買家帳號「anushbehra45666」、旋轉拍賣便及第一銀行客服人員，與陳宛宜聯繫，佯稱欲使用該平台交易，但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配合進行匯款云云，致陳宛宜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所示匯款。	113年4月27日12時42分許，匯款11,015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7日12時4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000號夢時代台銀提款機，提領11,005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